

述論唐代大赦的內容和效力

陳俊強*

要 目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、前 言 | 五、赦免的法定要求 |
| 二、大赦生效時間 | (一)限期自首 |
| 三、赦罪的範圍 | (二)贓物的徵收 |
| (一)未發覺和已發覺 | (三)身份的改正 |
| (二)未結竟和已結竟 | 六、不當得赦者 |
| (三)繫囚見徒 | (一)常赦所不免 |
| 四、刑罰的寬免 | (二)知有赦而故犯 |
| (一)大赦與主刑 | (三)以赦前事相告言 |
| 從刑的關係 | 七、赦前斷罪不當 |
| (二)大赦與徒刑 | 八、結 論 |
| (三)大赦與流刑 | |
| (四)大赦與死刑 | |

一、前 言

唐代恩赦頻繁，二百九十年間共大赦了一百八十八次，平均一年大赦 0.65

*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史學博士，現任明志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。

次，不到十九個月便有一次大赦，¹頻率相當驚人。探討中國皇帝的大赦，首要解決的難題就是：誰是受惠者？其受惠的程度又是如何？試以唐德宗建中五（784）年正月一日的〈奉天改興元元年赦〉（以下簡稱〈興元赦書〉）為範例，作一說明，

可大赦天下，改建中五年為興元元年。自正月一日（昧爽）以前，大辟罪已下，罪無輕重，已發覺、未發覺，已結竟、未結竟，繫囚見徒，常赦所不免者，咸赦除之。天下左降官，即與量移近處。已經量移者，更與量移。流人已配隸，罰鎮效力，并緣罪犯，與諸使驅使官人，并於州縣安置。及得罪人家口，未許歸者，一切放還。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，賜爵一級；四品已下，各加一階，仍并賜勳兩轉。

其除陌及稅間架、竹、木、茶、漆、榷酒錢等諸色名目，悉宜停罷。京畿之內……宜特減放今年夏稅之半。

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，以其罪罪之。亡命山澤，挾藏軍器，百日不首，復罪如初。赦書日行五百里，佈告遐邇，咸使聞知。²

這是一篇非常具代表性的赦書，它具備赦恩該有的元素：對罪囚的赦宥、對官人的賞賜、對百姓的恩惠等。兼具赦罪和恩賜，正是中國大赦獨特之處。本文將分從大赦生效時間、赦罪的範圍、刑罰的寬免、赦免的法定要求、不當得赦者、赦前斷罪不當等角度，考察唐代大赦在赦罪部分的內容及其效力。至於大赦對官人和百姓的恩賜部分，將另文討論。

1 參看拙著《北朝隋唐恩赦制度的研究》（台北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，民90）第一章〈恩赦的頒佈與北朝隋唐的政治〉，頁65。

2 （宋）宋敏求撰、洪丕謨等點校《唐大詔令集》（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1992）卷5，頁23-24。